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洋县海事救援专用码头工程(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31.1B1

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拟对洋县海事救援专用码头工程(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3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洋县海事救援专用码头工程(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黄金峡库区海事执法、救援趸船1艘，具有停靠及办公，指挥要求等功能，保障库区水上交通安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钢质一般船舶三级IV类及以上资质证书、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二级I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钢质及增强纤维塑料船舶建造资质或认可证书或批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洋县和平路239号

邮编：7233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6-8225117

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 06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采购监督机构：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博今

联系电话：15591616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洋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依据合同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 06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黄金峡库区海事执法、救援趸船1艘，具有停靠及办公，指挥要求等功能，保障库区水上交通安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库区海事执法救援船艇	1.000	3,700,000.00	艘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库区海事执法救援船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概述 本船为内河水库停泊40m钢玻复合趸船，该内河B级航区浮动设施。本船为码头执法办公趸船，采用锚泊定位形式停泊。 二、设计依据 1.船东设计任务书； 2.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3.中国船级社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2019修改通报； 4.中国船级社《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5.中国海事局MSA《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 6.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 7.船舶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则。 三、功能设计要求：

- 1.趸船为海事执法船舶提供固定的安全停泊地点，解决船舶因水位变化、缆桩不牢固等因素造成的船舶漂流、沉船等事故。该船甲板面设置带缆设施，护舷材采用顺丁高弹耐磨橡胶D型，供外来船舶系泊，并可抵御波浪力、风力和靠泊力，为适应改库区水位变化大，频次高的特点，船舶要求具备悬臂调节装置，确保船舶不受水位变化而造成船舶搁浅和侧翻。
- 2.趸船安装监控及智慧船舶管理系统，便于港航海事管理，监控本辖区船舶安全运营情况，为船舶事故调查、水上交通违法及搜救提供依据，本船该项功能设计需满足陕西省水路中心智慧航道建设指挥平台要求。
- 3.为海事执法提供前沿阵地，提高海事执法效率，提供及时处理水上事故场所，便于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该船舱室布置需满足执法要求。
- 4.配备水上救援设施，为搜救提供前沿阵地，提高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抢险施救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和损失，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
- 5.为确保船舶强度和减少后期维护保养，船舶甲板以下船体采用钢质，上层建筑采用增强纤维塑料（玻璃钢）材料。
- 6.船舶主尺度及吨位完全满足主要特性第二款主要尺度要求。
- 7.本船需按船舶规范对材料的要求以及功能布局对船舶进行装修外，同时需提供齐全的办公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
- 8.建造方式：
- 本项目为详细设计建造一体化，主要包括在船舶总设计图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设计、建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交船、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最终经船舶建造地的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质保期为船舶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至少一年。
- 9.设计周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送审图纸供采购人审查确认，若有调整修改，成交供应商须在15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详细深化设计。详细深化设计（送审部分）经采购人审查后提交审图机构进行图纸审查，成交供应商根据审图机构的退审意见，在10日内完成详细深化设计（送审部分）的修改完善工作。船舶试航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文件。设计过程中，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所引起的设计时间增加，则设计周期顺延或经双方协商确定。
- 10.设计责任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设计审查，并负责向船检机构送审图纸及按审图意见进行答复和图纸文件的修改工作。向采购人及其驻厂代表提交经船检机构批准的退审图纸和全套详细设计图纸。进行设计交底，解释疑问，配合建造，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在船舶建造期间，设计专业人员应现场监察、指导以保证船舶的建造符合设计的要求，编制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大纲，参加船舶的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和交船。按要求编制和提供完工文件和图纸。

四、船体要求（核心产品）

船型及结构形式：

本船为单底、单舷、单甲板全焊接结构的钢玻复合趸船，主船体甲板、船底结构为纵骨架式，舷侧、上建为增强纤维（玻璃钢）材料，线型为艏、艉底部起翘、对称，平底、圆舳，顶篷甲板设有一根信号桅。

主要尺度：

总 长LOA 40.00m±0.05m

最大船长L_E 40.10m±0.05m

垂线间长L_{pp} 39.43m±0.05m

船 长L 39.43m±0.05m

水线长 L_s 39.43m $\pm$ 0.05m

型 深 D 1.50m $\pm$ 0.05m

型 宽 B 10.80m $\pm$ 0.05m

设计吃水 d 0.80m $\pm$ 0.05m

肋 距 s 0.50m $\pm$ 0.05m

梁 拱 0.05m $\pm$ 0.05m

干舷、浮态及稳性

本趸船实际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的有关要求。

本趸船可通过少许固定压载调节浮态，使本船保持基本平浮。

本趸船稳性满足《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有关B级航区要求，并结合当地水域环境，核算了“突风”状态下稳性。

检验与试验

该水域为不通航水域，供货单位需按国家船舶检验规定及陕西省船舶相关职责划分完成船舶检验，并取得转籍后的相关船检证书及“船体密性试验”、“系泊试验”、“倾斜试验”等相关试验报告。

5.总体布置

(1) 主体划分：

全船共设 6 道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 #6、#19、#33、#47、#61 及 #74 肋位。依次设置尾舱、5 个空舱和首尖舱。主甲板上设有两层甲板室。

(2) 主甲板：

#0～#7为艏系泊区域，布置有起锚系统绞盘1台及其它锚泊、系泊设备；

#7～#10为上下二层楼梯，左舷楼梯下方设配电室；

#10～#18左舷分别设男女卫生间，共4个蹲位，2个洗手池；

#18～#21左舷分别设厨房1间；

#10～#21右舷设救生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室；

#21～#28左、右舷分别设医疗救助室和值班室；

#28～#52为应急救援待命区；

#52～#70为水上应急指挥室；

#70～#73为上下二层楼梯；

#73～#80为为艉系泊区域，布置有起锚系统绞盘1台及其它锚泊、系泊设备。

(3) 二层甲板：

二层依次布设2个办公室、1个小型会议室和值班室以及应急演练区。

(4) 顶篷：

布置有柱状桅杆1根，重力水箱1个，重力水箱容积约2m³，布置于#44～#46肋位处，再通过管系将生活用水输送至厨房和卫生间。

6.船体结构

(1) 本船船体结构按《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对A级航区船舶的要求进行计算取值，本船主甲板、舱底为纵骨架式，舷侧为交替肋骨制横骨架式。船舷侧外设置两道半圆型钢质护舷材。

(2) 船体板材采用CCSB级钢。

(3) 船舶上建按中国船级社《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7.舾装设备

(1) 锚设备

本船舾装设备按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2019修改通报第1篇第3章第4节“锚泊及系泊设备”对B级航区趸船的规定进行配备。

①锚:首锚采用A型霍尔锚1口,锚重200kg;尾锚采用A型霍尔锚1口,每口锚重200kg;首、尾各系一根地牛。

②锚链:CCSAM2级有档电焊锚链,直径Φ16mm,共10节。

③锚机:起锚绞盘2台

(2) 系泊设备

①17 ZAB 6×24+FC 170钢丝绳2根,每根长度为100m;20.5 ZAB 6×24+FC 170钢丝绳2根,每根长度为100m。

②系泊属具:带缆桩和导缆钳采用国家有关标准。

③带缆桩、导缆滚轮等下方甲板均局部加强。

(3) 救生设备

全船配备60件救生衣。

全船配置救生圈8只,其中带可浮救生索的4只。

(4)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要求配备。

①消火栓、水龙带箱及水龙带和水枪

全船设有4个消火栓和配4个水龙带箱及水龙带和水枪。

②灭火器

全船配备9L手提式泡沫灭火器4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只。

(5) 栏杆

本船每层甲板两舷侧设栏杆,其高度不小于1000 mm。

8.装修

(1) 隔热绝缘

上层建筑外围壁和暴露甲板背面敷设25mm矿物棉,采用间距200mm~300mm的钢质碰钉进行固定,矿物棉采用玻璃纤维布进行包覆。

(2) 装饰板

上层建筑需装修的围壁、吊顶采用铝板装饰。

(3) 地板

本船主甲板采用钢质+增强纤维塑料(玻璃钢)材料,二层甲板及顶棚采用增强纤维塑料(玻璃钢)材料。

9.油漆

钢质结构,外表面选用环氧类油漆并涂装面漆,内表面涂装醇酸类底漆。

10.防污染设备

本船生活污水排放系统按零排放标准进行处理,趸船设80米扬程排污泵一台,定期将生活污水通过可拆卸的橡胶排污管道输送到专业的环卫吸粪车上,运送附近农业观光园施肥用或运送到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生活污水贮存柜尺度为4000×2000×1000mm，容积 $V_s=8.0\text{m}^3$ ，至少满足80人5天400次的排放需求。

五、电器要求

1.概述

本船为40m海事执法办公趸船，属于内河浮动设施办公用趸船。

选用的主要电气设备均应具有船检产品证书，并应经验船部门认可后方可上船安装。电气设备的安装应按照中国船级社2016年版《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及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设计的法规依据应为《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其修改通报和船舶总体部分提出的有关法规、公约的规定进行。电气设备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按经济实用的原则配置。

2.电制

2.1 配电系统

2.1、主电源：交流380V,50Hz三相四线中性点接地系统。

2.2、动力设备：交流380V，50Hz三相三线系统。

2.3、照明系统：交流220V 50Hz，馈线为三相四线，支线为单相双线。

2.4、通信及信号设备主电源采用AC220V、50Hz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

3.电源设备

3.1.岸电电源

3.1.1本船使用三相四线中性点接地系统船舶主岸电系统，对靠泊船舶提供岸电,趸船系统与岸电系统一致。本船设一只岸电箱。配电缆约100米，供连接岸电电源之用。岸电箱内有电度表，相序指示，手动相序转换装置、断相保护和负载短路保护等。

3.1.2岸电箱应具有船上电气设备供电时的过载和短路保护的断路器，安装在室外的岸电箱的结构应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船舶配电板上应设有岸电供电的指示灯,船舶应建立和实施船舶岸电连接操作程序，以确保连接岸电时的操作安全。

4.配电装置

4.1主配电板

4.1.1主配电板设于主甲板配电间内，采用钢制结构，壁挂式，防护等级为IP23。主配电板的尺寸约为700×550×1900mm（L×W×H），共1屏。

4.1.2岸电屏面板设监测发电机运行的Q96系列交流电压表、功率表、电流表、频率表、及各仪表配套使用的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等。

4.1.3 岸电主开关应具有过载、短路短延时、瞬时保护特性，及失压保护装置。

4.1.4 馈电分路开关选用自动空气开关。

4.1.5 岸电经岸电箱通过转换开关接入主配电板的380V回路。

5.照明系统及生活设备

5.1各船员舱室处安装有20W荧光蓬顶灯。

5.2外走道等处安装有60W白炽舱顶灯。

5.3泵舱安装有60W白炽舱顶灯。

5.4信号灯

本船航行灯控制板安装在值班室工作台内，供航行灯用电。每只信号灯应由设在值班室的信号灯控制板引出的独立分路进行控制和保护。信号灯控制板应设有与信号灯颜色与信号一致的工作指示灯。

6.无线电设备

设便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1台，放置于监控室，另配三对对讲机，用于船-船、船-岸之间的通讯。

7.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

7.1全船的电动机，原则上采用异步电动机，电压AC380V、50Hz绝缘等级为B级或F级，除另有说明之外，所有的电机均为连续工作制。泵舱（花铁板以上）防护等级为IP22，花铁板下为IP44，露天甲板IP56。

7.2除随机成套供应的电动机控制设备之外，电动机的启动控制由设于机旁磁力启动器完成。消防泵在操纵台设置延伸控制按钮。

7.3本船电动机采用磁力启动器直接起动。

8.报警及通信设备

8.1在泵舱设有生活污水高位报警箱。高位传感器安装与生活污水储存柜内。

8.2办公室设有便携式扩音机一只，作对喊话用。

9.电缆

本船电缆室内照明采用CEF/SA型；室外及潮湿处所采用CEF92/SA型，动力系统电缆采用CEF/SA和CEF92/SA型，船内通信设备电缆采用CEF82/SA型，凡在失火状态下需使用的设备，其电缆选用耐火电缆，岸电采用CEFR型软电缆。电缆通过舱底花钢板下时，应穿管敷设；穿过甲板及水密舱壁的填料函要可靠密封，电缆金属护套应可靠接地。

10.避雷及接地

本船桅杆顶端应加装避雷针一根，铜质避雷针的直径应不小于12mm，避雷针顶端的安装高度应至少高出桅杆或桅杆顶上电气设备300mm,避雷针尖应作防腐处理。避雷针与船体之间的铜质引下线的截面积应不小于70mm²,避雷针应直接焊接或铆接在桅杆上。

11.电缆敷设、保护、紧固

电缆敷设、保护和紧固应满足CBT 3908-2007 船舶电缆敷设工艺标准。电缆敷设时应与甲板、舱壁各种管路离开足够的距离；离潮湿舱壁应至少有20mm的空间距离。电缆通过舱底花钢板下时，应穿管敷设；电缆穿过不同甲板敷设时，应用适当高度的金属导管或围框加以保护。电缆经室外及露天甲板须穿管敷设，管子接头应水密；穿过甲板及水密舱壁的填料函要可靠密封，电缆金属护套应可靠接地。

六、轮机要求

1.概述

本船为40m海事执法趸船，航区为B级。该船主要负责海事执法船的停靠和后勤保障工作，同时也对外提供接待等服务，设计依据满足下述规范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
- (3) 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及其修改通报。
- (4)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
- (5)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 34000-2016)
- (6) 本船泵舱位于舱底FR7～FR10肋位，轮机主要设备置于泵舱内，泵舱内设有江水箱、江水总管、消防总用泵、舱底水排污泵、生活污水输送泵、舱底水阀箱等设备，电源由岸电提供。

2.主要设备

- (1) 消防总用泵一台，流量：25m³/h，压力：0.5Mpa；

(2) 舱底水排污泵一台，流量：18m³/h， 压力：0.15Mpa；

(3) 生活污水输送泵一台，流量：10m³/h，压力：0.2MPa。

3.管路系统

(1) 消防系统

本船设消防总用泵一台，该泵从江水总管中吸水,然后泵至各消防栓，供全船消防及冲洗甲板及锚链之用，并兼顾冲洗连接趸船的跳板之用。消防栓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每只消防栓均配有消防水龙带(20m)。

(2) 舱底水系统

本船舱底水极少,本船设有移动式潜水泵作为舱底水排污泵，舱底水排污泵配有软管，当主船体任意空舱或首尾尖舱浸水时，舱底水排污泵能通过软管将浸水舱室内的舱底水疏排至舷外。

(3) 生活水管系

本船顶蓬甲板设清水重力水柜一个，清水柜由岸上注入自来水，靠重力供厨房用水及全船饮用水。

(4) 卫生水由恒压供水装置向各个卫生间提供供水。

4.防污染系统与设备

4.1防污染系统

本船在泵设生活污水柜一个（15m³），卫生间的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柜。在生活污水柜内设一吸口接至生活污水输送泵，生活污水输送泵将舱内污水粉碎后排至岸上接收设备，并设有通往舷外的应急旁通管路。

4.2防固体垃圾污染

本船设固体废弃物收集箱(垃圾箱)3个,收集箱容积均为50L。放置于主甲板首部紧靠舱室围壁处，材质为Q235A，设有盖板及防止倾覆的固定装置。并设告示牌，食品类船舶垃圾、塑料类船舶垃圾、其他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打包后交岸基接收部门处理。

4.3防止空气污染

本船选用的手提灭火器满足规范要求，不含有消耗臭氧的物质。

本船选用的空调设备满足规范要求，不含有消耗臭氧的物质。

5.测量及空气系统

本船所有水密舱室、水柜和江水箱均设置有透气管，透气管的截面积、壁厚和高度均满足规范要求。生活污水柜、空舱等的透气管引至开敞甲板上，生活污水储存舱的透气管顶端设有带防火网的空气管头。

各空舱均设有测深管，在测深管下端船底板上焊接φ100的防冲击钢板一块。

6.疏排水系统

全船各层甲板都设有漏水口，甲板积水通过漏水口和疏水管流至下一层甲板，最后从主甲板下水线上的排水孔排至船外。

7.通风系统

泵舱设鹅颈式通风筒2只，保证泵舱有足够的新鲜空气并改善设备工作环境。

厨房设厨房抽油烟机一台，通过厨房集气罩抽出厨房油烟，改善工作环境。

8.空调系统

本船各船员间、接待室、会议室及各办公室均设有冷暖空调。

9.供电设备

本船设三相15kw水冷静音发电机组一台，作为应急电源。

水运执法趸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一	船体材料				
1	船体钢板	CCSB	t	89.120	
2	船体型材	Q235-B	t	65.340	
3	船体管材		t	1.1200	
4	焊接材料	J422	t	3.5	
5	涂料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t	2.1	
6	非金属材料	张拉膜	m²	70	含屋面瓦材料
7	顶部钢化防紫外线玻璃	8mm钢化玻璃	m²	43	
8	上装及玻璃钢屋面		项	1	
二	舾装设备				
(一)	锚泊设备				
1	电动绞盘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台	2	
2	人力绞盘	18ND	台	2	
3	霍尔锚	200kg	口	2	
4	锚链及配套设备	符合船检要求	项	1	
(二)	系泊设备				
1	带缆桩	E150	个	14	
2	导缆钳	A22.5	个	4	
3	钢丝绳	6X24-20.5-170, 100米	根	2	
4	钢丝绳	6X24-17-170, 100米	根	2	
5	轮胎靠把	橡胶	套	12	
6	水位调节浮箱式跳板	水位调节浮箱, 含滑轮绞车	套	1	
7	船舶定位伸缩定位装置	符合船检要求	套	1	
8	岸配地牛	350ND, 含混凝土基础	套	2	
(三)	消防、救生设备				
1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9L ccs认证	只	4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ccs认证	只	4	
3	灭火器架	不锈钢	个	8	
4	半圆形消防桶(配桶架)	12L	套	4	
5	消防砂箱	0.03m³	套	2	
6	太平斧及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套	2	
7	消防水龙带及箱	符合船检要求	套	4	
8	救生圈	内径 ≥400mm, 外径800mm; 重量 ≥2.5kg	个	8	船检认证

9	救生圈架	不锈钢	个	8	
10	船用救生衣	浮力≥100N	件	60	船检认证
(四)	信号设备				
1	胶木倾斜仪	摆锤式, 55°~0~55°	只	1	
2	测深手锤	5kg	只	1	
3	国旗	3号	面	1	
4	国际信号旗	5号	套	1	
5	黑球	D=600mm	个	3	
6	号钟	400mm	个	1	
7	号锣	200mm	个	1	
(五)	厨房				
1	水槽、龙头	不锈钢	套	1	
2	整体式橱柜	定制	组	1	
3	厨房抽风机组	220V, 风量≥2000m³/h	套	1	
4	LED灯	220V 30W	盏	1	
5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4	
6	垃圾桶	10L	个	1	
7	烧水壶	1.5L	个	1	
(六)	卫生间				
1	蹲式大便器	含五金件	个	4	
2	节水冲水箱	含五金件	个	4	
3	面盆	陶瓷, 含五金件	个	2	
4	男\女洗手间排风扇	300*300mm	套	2	
5	LED灯	30W	盏	2	
6	垃圾桶	10L	个	4	
(七)	救生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室				
1	物资架	三层 钢质	组	3	
2	LED灯	30W	盏	1	
3	标识、标牌	救生衣、救生圈、应急手电筒等标识牌	套	1	
4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4	
5	资料柜	钢制, 1800mm*850mm*390mm	个	1	
(八)	一层值班室				
1	办公桌	1.2米	套	1	含办公椅
2	单人床	≥1米	张	1	
3	衣柜	定制	组	1	

4	LED灯	30W	盏	1	
5	壁挂衣帽钩	≥6钩	套	1	
6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4	
7	烧水壶	1.5L	个	1	
8	资料柜	钢制, 1800mm*850mm*390mm	个	1	
9	管道式空调	2P	台	1	
10	垃圾桶	10L	个	1	
(九)	医疗救助室				
1	医用简易诊疗操作台	不锈钢	张	1	
2	药品器械柜	900mm*450mm*1800mm	个	1	
3	LED灯	30W	盏	1	
4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2	
5	垃圾桶	10L	个	2	
6	管道式空调	2P	台	1	
7	排椅	三人位排椅	张	1	
(十)	水上应急指挥室				
1	会议桌	6000mm*2000mm, 含办公椅12把	张	1	
2	液晶电视	≥60寸4K网络电视, 含壁挂支架	台	1	
3	投影仪	亮度≥360CVIA, 内存≥32GB, 支持无线投屏、蓝牙、U盘, 语音控制, 120寸电动幕布, 含吊架	台	1	
4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12	
5	壁挂音箱	8寸分频	套	1	含吊架、功放、无线话筒
6	平板灯	600mm*600mm 58w	盏	4	
7	垃圾桶	10L	个	4	
8	烧水壶	1.5L	个	4	
9	资料柜	钢制, 1800mm*850mm*390mm	个	2	
10	管道式空调	2P	台	1	
(十一)	应急救援待命区				
1	排椅	三人位排椅	张	1	
2	排椅	四人位排椅	张	3	

(十二)	办公室				
1	办公桌椅	1.2米, 含办公椅	套	2	
2	资料柜	钢制, 1800mm*850mm*390mm	个	4	
3	平板灯	600mm*600mm	盏	2	
4	烧水壶	1.5L	个	2	
5	舱室插座	CZE2-2B-2N	个	8	
6	垃圾桶	10L	个	2	
7	管道式空调	2P	台	2	
(十三)	小型会议室				
1	会议桌椅	1桌6椅	套	6	
2	舱室插座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个	4	
3	烧水壶	1.5L	个	1	
4	垃圾桶	10L	个	1	
5	平板灯	600mm*600mm	盏	1	
6	管道式空调	2P	台	1	
(十四)	二层值班室				
1	办公桌椅	1.2米	套	1	
2	单人床	≥1米	张	1	
3	衣柜	定制	组	1	
4	LED灯	220V 30W	盏	1	
5	壁挂衣帽钩	≥6钩	套	1	
6	舱室插座	CZE2-2B-2N	个	4	
7	烧水壶	1.5L	个	1	
8	资料柜	钢制, 1800mm*850mm*390mm	个	1	
9	管道式空调	2P	台	1	
10	垃圾桶	10L	个	1	
(十五)	装修部分				
(一)	一层				
1	一层室内地板	塑胶地板	m ²	126	
2	墙壁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420	
3	隔热吸音棉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1000	
4	吊顶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130	
(二)	二层				
1	二层室内地板	塑胶地板	m ²	62	
2	墙壁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180	
3	隔热吸音棉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450	
4	吊顶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m ²	65	

(十六)	门、窗、盖、梯设备				
1	铝合金门	1850mm*1000mm	扇	11	
2	外围壁门	1850mm*650mm	扇	2	
3	会议室双内开门	1850mm*800mm	扇	1	
4	铅质风雨密双移窗	1045mm*2000mm	扇	24	
5	铅质风雨密双移窗	1200mm*1300mm	扇	2	
6	铅质风雨密双移窗	1100mm*1400mm	扇	28	
7	钢质斜梯	1500mm	个	2	
8	钢质直梯	自制钢质	个	6	
9	钢制斜梯	自制钢质	个	2	
10	水密人孔盖	自制钢质	个	4	
11	小型舱口盖	钢质	个	4	
三	轮机设备				
1	污水柜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台	1	
2	消防总用泵组	CIS65-40-200	个	1	
3	舱底水排污泵	CQX(W)25-22	个	1	
4	生活污水输送泵组	IPWF-20	个	1	
5	恒压供水装置	成套设备	套	1	
6	铸钢闸阀	A65CB/T296-1999	个	2	
7	吸入粗水滤器	A65CB/T296-1999	个	1	
8	鹅颈式通风筒	AB300-7.5CB/T296-1999	个	2	
9	船用浮球液位控制器	UQK-02-C		1	
10	管路、阀件	符合行业规定、规范	项	1	
四	电器设备				
(一)	电源设备				
1	应急备用发电机组	15kw ,水冷, 船用	台	1	船检认证
2	交流三相岸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船检认证
3	主配电板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船检认证
4	空调分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2	
5	生活设备分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6	舱室照明分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7	室外照明分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8	磁力启动器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3	
		9	对外供电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10	电缆绞车	JDCW-800M150A	个	1	
		11	变压器	160A	个	1	
		(二)	照明设备				
		1	信号灯控制箱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2	信号灯	220V 65w	个	4	
		3	单泡蓬顶灯	220V 20W	个	6	
		4	白炽舱顶灯	220V 30W	个	18	
		5	荧光蓬顶灯	220V 30W	个	26	
		6	荧光双管蓬顶灯	220V 20W	个	22	
		7	投光灯	100w	个	4	船检认证
		8	船用开关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9	
		9	舱室开关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23	
		10	舱室插座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34	
		11	高低压插座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个	1	
		(三)	通信、报警				
		1	可携式扩音装置	符合船检要求	只	1	
		2	可携式甚高频	符合船检要求	台	1	
		3	电视监控配置系统	符合船检要求	套	1	
		4	摄像头	红外	个	7	
		5	显示器	≥19寸	台	1	
		6	电视天线	自动调节	套	1	
		7	电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标准。	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完成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含船检证书和船舶转籍到船舶使用地）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船舶主体及上层建筑全部制作安装及表面处理喷涂油漆完毕、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船舶验收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且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
- 4、进度款,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1年,但机电等重要设备应按照行业规定或设备厂家的质保政策执行,以较高的为准。质保期内提供货物实行“三包”对其提供的设施设备整体进行维护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所需材料和部件按成本价提供。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分别胶装,加盖骑缝章,电子版U盘贰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2、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则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6-2610065/邮箱:1042853189@qq.com)。3、投标人自行在系统规定处上传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如未按系统要求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及风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钢质一般船舶三级Ⅳ类及以上资质证书、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二级Ⅰ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钢质及增强纤维塑料船舶建造资质或认可证书或批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评审方案.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评审方案.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施工组织计划；②施工节点及进度控制计划（需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③建造方案（包括满足此项目船舶建造场地使用方案）)对以上3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1.0-2.0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造施工能力及施工工艺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实施方案	：(①船体建造方案及工艺（包括船体成型、焊接及下料）；②对船体、舾装、电气、管系、内装方面的建造施工能力及工艺；③具备有效实用的船体防撞保护设施（提供船体保护控制保护方面的专利），对以上3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1.0-2.0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船舶目的地制定安全可靠的运输方案，对运输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20.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船舶修造或检验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船舶修造或检验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2、焊接人员：每配备1名海事部门颁发的高级焊工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3.1配备1名注册验船师资格证书得3分。 3.2配备1名省级交通或海事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员得2分。 注： 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不能交叉配置，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相关证书未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则应附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聘用合同)。	15.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	---	---------	----	-----------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的需求，对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焊材、发电机组、交流三相岸电箱、主配电板、电动绞盘、灭火器、救生衣、救生圈、空调、电视、投影仪、甚高频、监控配置系统、摄像头、显示器等）参数都进行明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6分。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商授权、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证书、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2、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16.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计方案	①投标人根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船舶外观效果图和舱室内部设计效果图（至少5张）；（提供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总布置图、基本结构图、型线图、舾装布置图、机舱布置图等、电气设备布置图；（提供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船舶说明书、静水力报告、完整稳性报告。（提供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具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修缮通知时，能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要求在承诺函中详细说明满足响应时间的措施和理由，未提供或措施不充分不得分。） 3、投标人有专业的售后人员，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相关证书未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则应附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4、交货地点为区域通航水域，为确保顺利交付，投标人须在交货地点通航水域有自有或租赁场地，场地满足船舶组装要求，且具有满足本项目施工的配电设施，提供场地证明材料（相关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配电设施证明或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为保障采购人后期使用需求，需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使用培训方案，保证采购人2-3人能熟练操作船舶基本的使用功能，培训人员具有国家海事部门认可的内河师资（基本安全、二类驾驶、客船特培）和培训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3分。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评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